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613號

原告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

法定代理人 簡以嘉

訴訟代理人 軒慎婷

被告 吳麗雲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（即
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現應為送
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2,266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之家屬吳江素貞自民國110年11月1日起至11
1年11月30日止，在原告處因內外科疾病接受治療及看護，
期間產生醫療及看護費用共計新臺幣(下同)322,266元，因
被告簽立病患外醫委託書願負擔所有費用，屢經催討，均無
效果。為此，爰依醫療委託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
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22,266元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112年1
1月13日玉醫務字第1121200600號函、113年2月23日玉醫務

字第1131200080號函、全民健保病患入院同意書、病人外醫委託書、欠費明細表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21-24、29-42頁)，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前開證據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醫療委託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22,266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惟此僅係促請本院為上開宣告假執行之職權發動而已，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辜莉雯